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對照目標的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除這四次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年內也召開了另一次會議討論企業評分表事宜。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各人2024年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以及2025年基本薪金在決定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薪酬前，審閱相關薪酬基準數據及市場趨勢，有關決定包括因應市場調整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薪酬與可變動薪酬的組合比例，以及短期與長期獎勵的組合比例審議及建議有關陳翊庭由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就有關歐冠昇離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提出建議
集團僱員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2024年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金總額提出建議就集團僱員2025年薪金調整預算提出建議
績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及贊同集團的2024年企業評分表根據2024年企業評分表評估績效，並就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獎勵金總額結果提出建議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定期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25/2026年度薪酬檢討

-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2月審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並建議2024/2025年度維持不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檢討是每兩年進行一次，因此下一次檢討將於2026年進行。

2025/2026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

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香港交易所集團以公平的做法妥善管理僱員薪酬，旨在：

- 在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市場處於競爭環境下吸引、保留及激勵頂尖人才；
- 力求香港交易所集團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履行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責任；及
- 支持香港交易所實踐集團戰略、核心執行支柱和價值觀。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落實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理念，確保公平和一致。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內適當的獎勵金總額(如有)
-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釐定及批准這些人士的整體薪酬總額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按董事會授權批准有關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的高級職員的薪酬建議，以及任何涉及現任僱員或擬聘請僱員而相關建議總薪酬金額超過預定水平的薪酬建議
- 審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相關討論及決定。
- 確保集團各級僱員的最終薪酬均反映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利益的責任和香港交易所履行相關責任的情況

薪酬基準

香港交易所僱員薪酬架構以績效薪酬理念為核心，強調僱員總薪酬以表現為主導，當中包括兩大要素：基本薪金（加僱員福利）及獎勵酬金。評估總薪酬的考慮因素如下：

(i) 集團、科部及個人的表現，當中主要包括：

- 業績，包含財務及非財務表現；
- 以持份者為本；
- 履行我們時刻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
- 營運的穩定性及業務持續性；
- 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化的承諾；
- 領導能力、夥伴關係和協作；及
- 風險、監控及操守。

(ii) 崗位角色的因素，包括：

- 每個崗位角色的市場及競爭環境；
- 崗位角色的規模、範圍及複雜性；
- 個人為其崗位角色帶來的經驗以及其潛能與長遠事業發展；及
- 崗位角色或職責的任何變更或擴展。

2024/2025年度檢討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2024年12月批准：

- 2025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晉升薪金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以至整體市況及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利益的責任；
-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績效現金獎勵，肯定他們在2024年的貢獻；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予540名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入選僱員以及將於2025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及2024年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金。

集團僱員的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總額是根據2024年企業評分表的整體成績釐定。2024年企業評分表由以下四個類別組成，各有一系列績效衡量基準。每一項衡量基準均由獨立且可衡量的結果組成，整體上支持落實香港交易所2024年戰略及企業的重點項目。

類別	描述
財務表現	計量有關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核心收入與純利，重點在收入可持續增長及拓展收入來源，力求對集團資源作最佳分配，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創造回報。財務表現類別的衡量基準大多屬定量性質，同時衡量收入水平和質素，並對支出作審慎管理。
策略及執行	計量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長期重點項目、同時確保市場運作可靠、持續優化市場基礎設施、維持緊密互信的客戶關係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地。策略及執行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計量香港交易所在實現每項戰略重點項目方面的實質進展及成果、香港交易所對實現多元化的承諾，並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領導地位。
人員	計量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所有營業地點均可吸引、培育及保留世界級人才以助集團達至長遠成功。人員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用於評估香港交易所僱員價值主張的優勢，這對確保工作環境良好、和諧穩定十分重要。
風險、監控、合規及監管	計量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履行其對香港投資大眾的責任及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多元化的承諾、與全球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和確保香港交易所在預設的風險胃納範圍內營運。此類別的衡量基準屬定性性質，並包括用於評估香港交易所的風險文化、操守及行為以及香港交易所如何全面促進公眾利益的衡量基準。

- 僱員通過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程序，包括設定企業及個人目標，以及在年內監察對照該等目標的表現，評核其年內的表現後獲給予個人表現評分（為5分制），並按相關評分釐定其個人整體薪酬總額。
- 個別僱員的薪酬根據部門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上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如適用））、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根據香港交易所退扣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最高級別行政人員所獲得的獎勵金（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獎勵形式支付）將會在出現該政策所載的特別情況下被要求退還香港交易所。相關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事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和不當行為等。薪酬委員會決定採取之任何退扣行動可追溯至其決定作此行動當日之前三年內支付予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短期獎勵金及／或股份獎勵。
- 外部顧問韋萊韜悅及怡安獲聘就香港交易所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有關行政人員酬金水平及架構的市場常規之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全球上市交易所、個別主要財務機構、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以及其他特定職位基準組別的基準資料。
-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1月參考上述有關行政人員酬金水平及架構的市場常規研究，審議管理委員會成員目前的酬金水平。根據審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個別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固定薪酬與可變動薪酬的組合比例。該等個別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固定薪酬獲提升，而其短期與長期獎勵的組合比例亦所調整，以更符合市場競爭對手的整體薪酬組合比例。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2,444人及臨時僱員138人。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024年酬金

執行董事

	2024					2023	2024
	薪金 元	績效 ¹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² 元	退休 ³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⁴ 元	合計 ⁴ 元	股份獎授 ^{1,5} 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自2024年3月1日起)							
陳翊庭 ⁶	7,544,450	8,000,000	93,483	754,445	16,392,378	8,980,429	6,290,899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於2024年1月1日至 2月29日期間)							
歐冠昇	1,666,668	-	43,645	7,273,608 ⁷	8,983,921	25,529,050	45,351,743 ⁷

高級管理人員

	2024					2023	2024
	薪金 元	績效 ¹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² 元	退休 ³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⁴ 元	合計 ⁴ 元	股份獎授 ^{1,5} 福利 元
陳翊庭(全年) ⁶	9,053,340	9,600,000	112,180	905,334	19,670,854	8,980,429	7,450,223
劉碧茵	4,416,668	4,725,000	94,756	552,084	9,788,508	8,216,781	5,131,435
伍潔璇	3,155,700	4,069,300	195,175	394,463	7,814,638	7,456,515	3,649,304
魏立德	3,584,400	4,140,600	199,070	358,440	8,282,510	8,488,958	5,590,446
姚嘉仁 ⁸	4,833,338	4,000,000	197,454	604,167	9,634,959	8,800,276	22,407,661

1 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2024年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受集團的退扣政策約束。

2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籍(如適用)。

3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獲授予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後的比率為100%。僱員屆滿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全數。

4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5 此乃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

6 陳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接替歐冠昇先生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擔任董事會當然成員。根據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陳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期三年至2027年2月28日止。根據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的條款，陳女士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1,000萬元，而她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

上文「執行董事」一表所示有關陳女士的酬金包括其於202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期間獲支付的薪金，以及期內她獲得的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根據其於2024年全年任職香港交易所期間所獲得的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

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表所示有關陳女士的酬金包括其於2024年全年任職香港交易所期間(即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擔任聯席營運總監，以及202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得的薪金、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

7 歐冠昇先生就其退休獲得一筆特別酬金707萬元及總值1,649萬元的獎授股份(詳情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8 姚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休。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優秀僱員：獎勵及表揚僱員對集團的長期營運及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在員工之間推動審慎管理風險，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

計劃最初於2005年9月14日獲董事會採納，並在其後作出修訂。根據於2023年1月1日(採納日期)採納的最新經修訂計劃規則，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計劃又或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須終止計劃為止。

計劃容許將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授予董事會選定的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除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外，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董事會批准獎勵金額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獎授股份數目。計劃規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作為獎授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8,035,106股)(「獎授上限」)，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2,678,368股)。

2024年全年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獎授或分配共1,753,773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2024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年內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

作為2024年表現及薪酬檢討的其中一部分，董事會批准撥款合共4.33億元，就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4年的貢獻向其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作為僱員股份獎勵(「2024年獎勵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2024年獎勵金額的獎授股份尚未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8,229,602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4%。根據計劃可進一步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即19,805,504股)，佔香港交易所2025年2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1.6%。

於2024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939,304股(不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轉移給獲獎授人之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獲授人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2024年 ³ 參考獎勵 金額 元	授予期 ⁴	股份數目 ¹				於2024年 12月31日	授予日期前的 ⁵ 香港交易所 股份收市價 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 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委任於2024年3月1日生效)											
陳翊庭	2022年3月9日	12,086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6,345	223	6,568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8,873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19,373	683	10,027	-	-	10,029	294.6
	2024年3月4日 ⁷	34,023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1,200	-	-	-	35,223	-
	-	-	22,400,000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委任於2024年2月29日終止)											
歐冠昇	2022年3月9日	84,603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44,412	1,567	45,979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88,041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90,378	3,190	46,783	-	-	46,785	294.6
	2024年3月4日 ⁷	130,744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4,614	-	-	-	135,358	-
	2024年5月30日 ⁷	60,215 ⁶	-	2026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	1,080	-	-	-	61,295	-
高級管理人員											
劉碧茵	2022年3月9日	8,789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4,613	162	4,775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2,315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12,641	445	6,542	-	-	6,544	294.6
	2024年3月4日 ⁷	25,043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883	-	-	-	25,926	-
	-	-	10,775,000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伍潔敏	2022年3月9日	4,834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2,538	89	2,627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1,433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11,735	414	6,074	-	-	6,075	294.6
	2024年3月4日 ⁷	16,063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566	-	-	-	16,629	-
	-	-	4,775,000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魏立德	2020年12月4日	42,500	-	2021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⁸	5,456	-	5,456	-	-	-	243.6
	2022年3月9日	7,141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3,749	131	3,880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4,622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15,009	529	7,768	-	-	7,770	294.6
	2024年3月4日 ⁷	28,036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988	-	-	-	29,024	-
	-	-	6,275,000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數目	2024年 ³ 參考獎勵金額 元	授予期 ⁴	股份數目 ¹					於2024年12月31日	授予日期前的 ⁵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姚嘉仁 ⁹	2022年3月9日	9,888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5,191	182	5,373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8,218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18,701	659	9,679	-	-	9,681	294.6
	2024年3月4日 ⁷	30,131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1,062	-	-	-	31,193	-
	-	-	11,000,000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三名於2024年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¹⁰											
	2022年3月9日	32,583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17,104	601	17,705	-	-	-	見附註11
	2023年2月27日	52,213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53,597	1,889	27,742	-	-	27,744	見附註11
	2024年3月4日 ⁷	91,727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3,235	-	-	-	94,962	-
	-	-	34,092,095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其他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入選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內	34,100	-	見附註4	11,205	392	11,597	-	-	-	見附註12
	2022年內	819,631	-	見附註4	413,448	13,132	345,528	9,875	-	71,177	見附註12
	2023年內	889,915	-	見附註4	880,003	28,755	460,575	34,777	-	413,406	見附註12
	2024年內 ⁷	1,429,518	-	見附註4及7	-	49,149	646	48,533	-	1,429,488	-
	-	-	377,866,919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1 這包括根據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此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獎勵金額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此乃董事會在2024年批准用以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勵入選僱員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分配獎授股份。

4 除下文附註6、7及8所述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5 此乃緊接2024年相關獎授股份授予日期之前於港幣櫃台交易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6 該獎授乃歐冠昇先生就其退休而按該計劃授予。該獎授股份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於2024年2月29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收益(如有)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周年及第三周年平分兩次授予。

7 2024年內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獎授日期	授予期	獎授股份數目	緊接獎授日期之前 於港幣櫃台交易的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獎授股份的 ^(a) 公平值 元
2024年3月4日 ^(b)	2025年12月8日 – 2026年12月8日	1,681,512	240.0	251.4
2024年3月8日 ^(c)	2026年1月15日 – 2027年1月15日	4,731	234.2	236.6
2024年5月13日 ^(c)	2024年5月21日 – 2027年3月10日	1,576	295.8	284.6
2024年5月30日(見上文附註6)	2026年5月24日 – 2027年5月24日	60,215	271.2	274.9
2024年7月18日 ^(c)	2025年9月30日 – 2026年9月30日	2,889	243.0	242.3
2024年7月18日 ^(c)	2025年2月15日 – 2028年3月15日	2,850	243.0	242.3

(a)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HKFRS 2參照購入獎授股份的成本或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定，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由於僱員有權收取於授予期內支付的股息，因此毋須就預期股息作調整。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024年內，陳翊庭(現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34,023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8,552,963元)，歐冠昇(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190,959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49,422,223元)，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陳女士及歐冠昇先生)獲授予合共91,727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23,059,038元)。

(b) 此乃向入選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以肯定他們在2023年的貢獻(包括於2024年內向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合共256,494股獎授股份)，已於2024年3月4日分配予入選僱員。

(c) 此等獎授乃根據新聘僱員各自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招聘協議授出，作為補償他們失去其於前任僱主任職期間所得到但未獲授予的長期獎勵之損失。此等獎授另有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8 該獎授乃相關僱員的招聘協議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9 姚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休。

10 這不包括陳翊庭和歐冠昇，他們是2024年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之中的兩位，其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之權益於表內另作披露。

11 2024年期間，於年內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歸屬股份合共45,447股。這些股份於2024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4.6元。

12 2024年期間，其他入選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歸屬股份合共818,346股。這些股份於2024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0.1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5年2月26日